

包头市第三医院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项目招标公告（三次）

招标项目编号（2026-NMG-03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第三医院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第三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第三医院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第三医院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2、投标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相关内容；3、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黑名单；7、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8、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17 09:00:00到2026-04-23 17:00:00。

获取方式：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0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与万青路交汇处民营经济发展大厦（工商联大厦）22层A5室。



